关于印发《许村镇河道及沿岸长效保洁

管护机制》的通知

政府便签〔2023〕 67号

各村委会：

为切实加强我镇河道保洁工作，恢复河道生态功能，进一步完善河道保洁管理机制，结合我镇水域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对全镇区域范围内的所有河道全部纳入保洁范围，主要保洁河道漂浮物、河道滋生物、生活和生产垃圾，清理河道岸边围栏、杂物和垃圾等。河道保洁要达到“四无”标准：即河面无漂浮物、河中无障碍物、河边无围栏养禽、河岸无暴露垃圾。把打捞的垃圾、杂物及时送到规定的垃圾堆放场所，垃圾、杂物要日产日清，确保河道环境整洁。实现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河道保洁管理目标。

二、人员组织保障

按照分级管理、逐级负责的原则，成立镇、村二级河长机制。书记镇长担任总河长，镇级河长担任一级河长，村委会书记担任二级河长。镇政府成立河长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并确定专人负责河长制工作。

三、河道保洁管理范围

富资河、升溪河、坊溪河、塔山河。根据河流流经情况，划定河道保洁区域。

四、河道保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建立河道保洁工作制度。并在主要河道边设立河长制度牌。按照各村所在河道的地理位置，明确本单位所保洁的河道名称、河道长度，河长。镇政府统一招聘，签订保洁协议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落实工作任务，接受指导监督。

（二）必须保证保洁质量。保洁队伍要根据河道保洁要求，达到“四无”标准，日常保洁每天开展一次，日产日清，遇特殊情况，随时保洁，确保河道整洁、畅通。
    （三）实行监督与管理。对河道保洁承包单位，实行镇、村监督管理，不定期的抽查，保洁管理人员不在岗或不能保洁到位的扣50元，并责令其按划分区域履职。

五、河道保洁资金落实

（一）许村镇实施河道发包承包制度。所需工资由镇财政负责统一保障。
     （二）各级河长对河道实行常态化管理。在全镇主要河道边安放宣传与制度牌，日常对保洁管理人员和保洁队伍实行监督与检查，同时接受全镇群众的投诉。

六、加强宣传、营造气氛

把宣传工作贯穿全镇河道水域保洁的始终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，向广大群众宣传河道水域保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。使之成为全社会的共识，从而为全面推进辖区河道水域保洁工作，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舆论氛围。

许村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0日

如对本政策有疑问，请咨询歙县许村镇人民政府，咨询电话：0559-6600038，咨询时间：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。